

##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教学质量，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教学指导委员会条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审议、监督和评价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学校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在坚持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院的专业建设、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规划和决策。

第四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由院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熟悉教学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能秉公办事的教师组成。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的文件精神，并根据学校教学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学院有关教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 研究本院在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及教学改革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提出或审核教学研究课题。
3. 指导本院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社会实践、大学生创新活动、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检查等工作。

4. 审核本院相关专业建设及其改革、调整、规划方案，对本院新增专业及专业方向进行初步审议，并组织实施教学调研。
5. 评议和推荐教学优秀成果、教学名师、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参与评议教学质量监控效果、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的工作；审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专业设置与调整、教学管理规章、质量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教学规范等。
6. 组织教学方法的研究和交流，包括组织观摩教学、先进教学经验交流等。督促青年教师培养。
7. 对其他涉及本院的教学工作和问题进行评议。协助学校完成其他教学检查、调研与评估工作。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和召集制。每学期定期召开教学委员会会议，研究教学工作、通报教学工作情况。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在时由副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可召开扩大会议，具体参会人员范围由主任委员确定。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

第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党政联席会。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2016年5月16日